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: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营业执照住所，完善公司住所地相关信息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住所地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吴冬萍、刘奇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